

乌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乌海市教育局

文件

乌教发〔2021〕91号

关于印发《乌海市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各区语委、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认真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及自治区语言文字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语委、教育厅的工作部署，乌海市语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乌海市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印发本区工作方案。

请各区语委于9月28日前将本区工作方案正式报送市语委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报送邮箱：3554398475@qq.com

联系人：肖星辉

联系电话：3998072

附件：《乌海市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
工作方案》



附件

乌海市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一地一策”工作方案

为加快提高我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按照自治区语委、教育厅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形成和谐健康的语言文化环境。城乡、行业差距明显缩小，语言文字事业逐步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监督管理和保障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普遍具备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得到更好传承弘扬。

(二) 具体指标。2023年，全市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5%以上；2025年，全市普通话普及率达到90%以上，其中建成区普及率达到95%以上，农村牧区达到80%以上。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等重点领域工作人员普遍养成自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习惯，人民群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主要措施

(一)加大对各区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管力度。开展重点领域和公共场所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情况专项检查，建立检查结果通报制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文体旅广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二）健全完善语言文字工作考核机制。推动实现语言文字工作与经济和社会事业规划、绩效管理及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同部署、同考核、同问责，健全完善语言文字工作问责制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语委其他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三）加快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工作。2023年完成对各区督导评估。推动以乡镇为重点的区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达标建设，积极创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社区。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市委宣传部、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5年

（四）开展县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质量监测和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为制定政策、提高普及质量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五）全面深入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教育。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教育“七个一”工程，即在全市范围每年开展一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情况专项检查，开展一次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专项督查，组织一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每个镇（办）人民政府所在地建设一处长期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语，打造一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街，建设一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教育基地，各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积极创作播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节目栏目。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文体旅广局、妇联，市语委其他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

（六）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纳入乌海市“八五”普法规划（2021—2025年），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列入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好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和宪法宣传日等活动，将重点活动和日常宣传有机结合，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立体宣传矩阵。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妇联，市语委其他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七）加快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进度。统筹基层学校和基层文化站点等资源，建设各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教育，协助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质量监测和普通话普及调查等工作，2025年，基地服务范围覆盖全市。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文体旅广局、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2025年

(八)实施基础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项目。依托自治区基础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信息平台，以中华优秀文化和优质教育资源为主要内容，提升基础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软硬件建设水平，全面服务师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目标。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改委、通建办

完成时限：2021年

(九)全面夯实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加快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进度。2021年，全市50%以上学校（幼儿园）完成达标建设验收，2023年全市80%以上学校（幼儿园）完成达标建设验收，2025年完成全市所有学校（幼儿园）达标建设验收。语言文字工作达标成为各级各类学校评优选先、幼儿园年检升级的必备条件。常态化开展达标校复检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5年

(十)全面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水平。开展教师普通话水平提升培训，持续扩大教师普通话二级甲等和一级乙等数量，幼儿园教师逐步达到二级甲等水平。2022年起，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普通话水平二级乙等准入制度，其中语文教师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开展教师普通话水平抽检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十一）逐步推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合格准出制度，适时开展中小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综合评价。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十二）全面加强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积极稳妥推进三科统编教材全覆盖，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师资培训、能力监测等工作，确保“初中毕业生基本掌握、高中毕业生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目标实现。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学前学会普通话”要求，实施“童语同音”计划，全面提升全市各类幼儿园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保育教育质量，使具有正常学习能力的学龄前儿童基本能够听懂、会说普通话。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民委，市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十三）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校创建工作。2025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校比例占到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总数的 15%。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十四）提升国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等系统相关从业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2022 年起，逐步落实公

职人员普通话水平合格准入、持证上岗制度。适时开展规范汉字应用能力测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市人社局、文体旅广局、卫健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五)有序推进重点领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建设。逐步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人社局、教育局，市语委其他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六)实施农村牧区青壮年劳动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工程。结合“职业技能+普通话”能力提升培训，针对农牧民、农村电商人员、旅游服务业人员等开展普通话职业用语专题培训，使其具备就业致富，建设乡村所需的普通话能力，助力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团市委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十七)推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创新发展。促进语言文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领域的深度融合，加强语言技术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依托自治区语言文字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供优质语言文字学习资源和信息服务资源。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大数据中心、教育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十八）提升语言文字服务能力。建立完善语言志愿服务机制，提升语言咨询和应急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语言需求。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委、应急管理局、团市委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十九）强化语言安全意识。及时掌握有关舆情动态，防范化解由语言文字引发的舆情风险。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公安局、民委，市语委其他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二十）加强社会语言文明教育。做好属地政务和新闻网络媒体平台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和管理，加大网上违法违规信息处置力度，加大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宣传力度，倡导网民健康、文明使用网络，自觉防范和抵制庸俗和不文明网络用语，营造和谐、文明的语言环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文体旅广局、教育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二十一）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推进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进学校、进机关、进行业、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加强学校经典诗文教育、规范汉字书写教育。持续开展民族地区中华经典诵读传承推广活动，激发人民群众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

化的积极性和自豪感。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文体旅广局、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长期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语言文字工作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全面主导、语委牵头统筹、部门履职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语言文字工作监管体系，推动各区、各部门各司其责。

（二）强化协调配合。责任部门要相互配合，依据各自职能主动作为，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属于制度建设的要拿出办法，属于政策落实的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属于原则要求的要明确具体措施，属于各区负责实施的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及时跟进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如期实现。

（三）打造人才队伍。健全语言文字人才培养机制，加强语言文字智库建设。将语言文字专业人才纳入乌海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体系。建立健全语言文字视导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等专业队伍准入退出、能力提升培训、表彰激励制度，吸引更多德才兼备的人才从事语言文字工作。

（四）加大经费保障。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障。

（五）实行报告制度。各区语委、市语委成员单位要将上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本年度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及重大事项报告

市语委，市语委将在语委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

(六) 各区语委、市语委成员单位要依据此方案制定本区、本行业、本系统实施细则，抓好落实。

